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所属单位之间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2019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发生情况事宜进行了审查。

在审核过程中，各位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董事会议案、议案说明，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说明，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和汇报了解到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所属单位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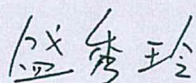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2020年 月 日